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 2017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考实行“申请一审核”制。符合《清华大学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报考条件的申请人向社科学院研招办提交相关材料，社科学院招生领导小组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差额综合考核名单，经综合考核后择优上报研究生院核准录取。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采取相同的办法同时进行。

一. 基本办法

博士生招生分 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3 月两次进行。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博生仅在 9 月进行，普博生招收安排在 2016 年 9 月份与直博生和硕转博学生统一组织进行。9 月的博士生招生中，如完成普通博士生招生计划，则 3 月不再招收普通博士生，如未能完成计划则在 3 月继续招生，3 月与 9 月招生考核方式相同。

二. 申请条件

对社会科学有浓厚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术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1. 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按《清华大学 2017 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要求》和《清华大学关于 2013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若干规定》申请。

2. 其他考生（含本校硕转博）

申请者应符合《清华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三. 申请时间

申请人需于 9 月 1 日-9 月 14 日登录 yz.tsinghua.edu.cn 按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

四. 材料提交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寄（送）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教学办公室（邮编：100084），过期不再受理申请。

若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将不予受理。一旦发现材料中有造假之处，将取消其综合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1) 清华大学 2017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印）；

(2)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原件；

(3)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4)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称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的专家的推荐信；

(5)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它证明外语水平的考试（如 TOEFL、GRE、IELTS 及其他小语种水平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6)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硕士学位论文进展状况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7)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课题设想报告；

(8) 其他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相关材料如：发表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

特别提醒：2016年9月报名提交的申请材料仅用于9月的博士招生选拔。未被初步录取的申请者若参加2017年3月的考试，需于11月1日-11月30日重新网上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

五. 材料审查与综合考核

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组织各专业不少于3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材料审查组对本专业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考核时间一般在九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材料审查流程：

每份申请材料由审查小组成员逐一审核，百分制打分，取平均分，如有分组将对各组间成绩进行标准化。按照最终成绩由高到低依招生计划全院按1:2左右的比例参加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形式及项目：

综合考核由综合专业基础考试（笔试）、外语能力测试（笔试）和综合面试组成。

笔试：《专业综合考试》考试时间2小时，满分100分，考察专业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外语能力测试》考试时间1小时，满分100分。

面试：每位考生约30分钟，满分100分。面试重点考察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等。

成绩计算：考试最终成绩为综合面试成绩（占50%）、综合考试成绩（占30%）和外语考试成绩（须达到学院基本要求，占20%）的加权成绩。

六. 推荐拟录取

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七. 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址：yz.tsinghua.edu.cn

社会科学学院招生信息网址：

www.sss.tsinghua.edu.cn/publish/sss/8072/index.html

社会科学学院联系电话：010-62798949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
2016年7月5日